

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17日9601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7日9601第1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
97年05月27日9602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，依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』第四條及本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5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選舉產生4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（三）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等須高於當年本系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 - （四）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 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講座、名譽教授之推薦聘任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系專任教師在延長服務、進修、借調公出、請假等期間，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。若委員在任期內有出缺，得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
- 六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出席委員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（如：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）應迴避時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
- 七、 本會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